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期间实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底至10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1.5亿元定金。年审期间，根据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5年4月15日，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同时，按照公司2024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关联方支付的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435.1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整改情况

1、本公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致歉

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以及控股股东

合规意识方面存在不足。为此，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以此为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